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会
CHINESE CRIMINAL LAW RESEARCH INSTITUTE

刑事裁判文书 常见问题与建议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魏九思 王玉柱 等著

ISBN 978-7-5118-7210-6
E 0000024599711 <http://www.cnki.ne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DUIFAN KEWEN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刑事裁判文书 常见问题与建议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顾九红 鲁玉兰 著

XINGSHI CAIPAN WENSHU
CHANGQUAN WENTI YU HAN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刑事裁判文书常见问题与建议

作者：颜九红 鲁玉兰

排版：shennan

ISBN：978750936442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言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在北京胜利召开，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会深刻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中，裁判文书全景展现司法裁判的内容，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西方有一句古谚说，“同一的太阳照着他的宫殿，也不曾避过了我们的草屋：日光是一视同仁的”。人们对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的公平正义之渴求，丝毫不亚于对“一视同仁”的阳光的渴望。古往今来，从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公平正义观，逐渐发展到以中立的第三方力量裁断失衡的权利与义务，代表着公平与正义的司法，随着人们对公平与正义之感受的进步也在缓慢前行。时至今日，为了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实践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让司法裁判结果接受阳光的考验。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将把案件发生、审判、裁断的全过程摆在公众面前，使公众直观审视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不是实现了公平正义，能够全面观察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倒逼”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制作文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目前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文书格式不规范，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不完整，逻辑不够严密，论述不够充分，适用法律条文不够完

整，主文表述不准确等，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严格要求还有些微差距。为适应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需要，有必要组织力量对裁判文书制作情况予以梳理研究，解决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实现公众在裁判文书中看得见的公平正义。为此，从2013年9月开始，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裁判文书评查项目。此次评查分为三个批次展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已经结案并制作完成的裁判文书，交给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评查团队进行评查，以期寻找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裁判文书制作和评价的合理标准，评选优秀裁判文书。在这一系列严格的评查活动中，学院教师和法院法官精诚合作，通过全面审查，肯定其中优秀的做法，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总结了一批改进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

为了总结升华裁判文书评查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评查项目结束后，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研究素材，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组织专家学者，编纂了这套《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这是评查项目的组成部分。《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名称表明，这是一套具备专业性、针对性、开放性的丛书。所谓专业性，不但因为丛书的素材来源于人民法院一线司法审判人员的真实案例，而且因为丛书的编著者是长期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专家教授，二者的结合意味着这是一套内行人编著的內行的作品。所谓针对性，是指丛书的研究直指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活动，针对裁判文书公开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所谓开放性，意味着裁判文书的制作是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而不断进行完善的一项工作，在后续针对裁判文书制作所进行的研究，也适用于本套丛书。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一方面服务于一线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另一方面服务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其研究司法实务、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出版这套丛书，还能让社会公众了解法官是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拉近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这套丛书凝聚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教学科研人员和法官的心血，我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司法改革事业增砖添瓦。同时，囿于时间紧、任务重，丛书编著过程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不吝指出，这将激励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得

更好!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编委会

第一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这一看得见的“正义”，体现在刑事裁判文书方面，就是逻辑清晰、论证严密、分析透彻、富有说服力。随着刑事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的不断推进，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已经与司法的公信力紧紧联系在一起。

——题记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在审理终结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依照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作的处理决定。人民法院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全面审理，对案件事实和证据予以分析、认证，并最终得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结论，这就是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刑事裁判文书是透视刑事司法活动的直接窗口，刑事裁判文书也是刑事案件审理的最终载体。可以说，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展示司法公正、司法公平、司法公开、司法透明、弘扬社会正义的最直观的平台。刑事裁判文书不仅体现了法官对案件的认定结论，更体现了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意志。因此，刑事裁判文书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刑事裁判文书，包括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两大类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1992年5月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刑事裁判文书共有40种。为适应1996年、1997年分别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总结1992年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对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并经过集体讨论以后，于1999年4月6日，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有9大类共计164种，其中，刑事裁判文书共有45种^①。在这45种刑事裁判文书之中，计有刑事判决书15种^②、刑事裁定书28种^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种^④。

2003年3月，为了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①的规定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补充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判决书样式；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这样，刑事裁判文书总数由45种变为48种，但由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因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的刑事判决书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的刑事裁定书，实际上已经被废弃；而且，自2013年4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废止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使得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判决书样式不再使用，这样，刑事裁判文书总数实际上又变为45种，其中刑事判决书17种、刑事裁定书26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种。

常见的刑事判决书，大致有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二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常见的刑事裁定书有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刑事裁定书、减刑刑事裁定书、假释刑事裁定书等。

刑事裁判文书是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后的成果，也是当事人从法院讨得的“说法”。裁判文书是依法对诉讼请求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也是提供执行的文字依据。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不仅集中体现着办案质量，而且直接关系到执行的社会效果。审判公开，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重要司法原则和诉讼理念，对于防止司法恣意、遏制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具有突出的积极意义。公开审判理念并不局限于庭审公开范畴，裁判文书的公开也是其应有之义。制作一份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的高质量裁判文书，是检验法官职业水平的重要标准。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大部分案件都以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为最终判决结果。例如，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5.4万件，判处罪犯115.8万人；但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只有825名被告人^②。又如，2010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56198件，经生效判决判处

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有1007419人，但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只有999人；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只有17957人^注。被宣告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数之和，仅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1.88%；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为988463人^注，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98.12%。再如，2003年，各级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生效判决数量为513816件，经生效判决判处有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数为747096人，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有4835名，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数为11906人^注，被宣告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数之和，仅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2.24%；2003年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为730355人^注，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97.76%。近10余年来，各年度情况，详见表1。

表1: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2003~2014年)^注

单位: 件、人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国法院 审理刑事 案件生效 判决数量 (件) ^②	513816	530538	573270	592220	606814	649941	644387	656198	700660	816759		
经生效判 决判处的 刑事被告 人数	747096	767951	844717	890755	933156	1008677	997872	1007419	1051638	1174133	1158609	1184562
给予刑事 处罚的刑 事案件被 告人数	730355	752241	829238	873846	916610	989992	979443	988463	1032466	1154432	1138553	1164531
免于刑事 处罚的刑 事案件被 告人数	11906	12345	13317	15196	15129	17312	17223	17957	18281	18974	19231	19253
宣告无罪 的刑事被 告人数	4835	3365	2162	1713	1417	1373	1206	999	891	727	825	778

从全国范围来看，每一年，各级人民法院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数量都有近100万人，这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人群。由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刑事处罚，是剥夺或者限制刑事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资格、其他权益甚至剥夺生命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性制裁方法。与民事法律制裁方法、行政法律制裁方法等法律制裁方法相比，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和政治权利，而且可以限制或者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而且，受过刑罚处罚者，一般会被视为有前科的人，在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禁止从事某种职业或担任某种职务，而且，再次犯罪时可能受到更为严重的处罚。其他法律制裁方法，如民事法律制裁方法、行政法律制裁方法都难以达到这样严厉的程度。

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资格、其他权益甚至生命的限制或者剥夺，是由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通过刑事审判活动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法律制裁。由国家审判机关进行的刑事审判，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安定的司法职能，是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重要保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内容，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能否得到切实的保护，关系到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维护和实现，也关系到公民的身家性命。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内容，既是树立国家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又是宣扬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重要平台。刑事裁判文书对于国家、社会以及公民个人的极为重要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正所谓“刑法关系于人民权利者，至重且大”^①，执掌刑事裁决权的司法者，恒应警之。

第二 节

刑事司法判决的力量

一、法官判决的价值

法官判决的价值，在于定分止争，实现正义。正义就是“给予每个人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逻辑严密的法律推理，旁征博引的法理分析，彰显的是法官的智慧和正义的精神。

法官是行走在人们生活中的立法者。一份份内容翔实的案情之述，一件件充满智慧的判决之词，使权利、自由、公平、正义这些基本价值得到守护。通过判决书所进行的案例分析、释法说理，法官在塑造社会生活。经济社会的进步，有法官的重要贡献。

“法官是正义的守护神!”当法官穿上法袍拿起法槌的那一刻，他手里掌握的是处置财产甚至自由和生命的力量。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如果缺少法官的阐释和界定，实际操作起来就是一纸空文。

在制定法占主导地位的中国法律体系中，法官的裁判文书作为法律作用于具体案件的产物，反映了法律的真实实施状况，也体现了法律的应用结果。对于缤纷多样、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而言，当运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来调整社会生活时，在大多数情况，不可能根据立法者在立法时预先设定的情况机械、僵硬地进行。法律的适用本身，就是一项创造性的劳动，有的学者认为法官在这一法律适用活动中发现了法律，有的学者则认为法官在这一法律适用活动中是在创制法律。因此，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作为司法活动结果的裁判文书，是连接立法与人民

生活、社会生活的关键性节点。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如果离开了裁判文书,“就无以准确地理解法律和法律体系,无以了解法律的现状和水平。”^①

针对国民的所有的国家行为,均必须有法律依据,刑法尤其如此,因为个人自由不会受到再比国家借助于刑罚权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更为严厉的限制。就其效果而言,刑法的干预,要比其他形式对自由和财产的干预深入得多^②,因此,承载着刑罚宣告的刑事裁判,不仅要满足法律原则和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需要满足公正性原则的要求。刑事法官之于社会的价值,更加彰显。刑事法官更应该对其所作判决的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正当性做出严格的论证,毕竟,刑事法官所面对的被告人,即将被剥夺财产、自由甚至生命。而“过于简单的判决,不说理的判决,总是方便裁判者上下其手的。”^③刑事法官判决的价值,更应通过公开、公正、公平来予以昭示;刑事法官更应该将定罪量刑的理由,通过详尽而透彻的说理,让受刑人心服口服。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和意义

刑事审判活动由审理和裁判两部分活动所组成。所谓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并确定如何适用法律的活动。所谓裁判,是指人民法院依据认定的证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对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得出处理结论的活动。审理是裁判的前提和基础,裁判是审理的目的和结果。

(一)刑事审判的任务

刑事审判的任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审查判断证据与犯罪事实。控方向法院提起指控,就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刑事审判的任务也是内容之一就是审查并判断控方提出的证据、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为被告人所为,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刑事审判的这一任务在判决书体现为,必须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提供的证据作出认定与否的宣告。

第二,审查有关程序性事项。审判不限于实体意义上的犯罪事实,还包括一些程序性事项。如法庭审理中,被告人提出口供系遭受刑讯逼供而来的,以及辩护人提出侦查取证行为违法,因此请求排除证据等事

项，也都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法院此时应传唤侦查人员出庭接受质证。不过，实践中我国法院传唤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还不多见。

第三，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在认定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成立、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之后，必须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是否需要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刑罚如何执行、判决生效的时间和条件等作出裁判并予以公开宣告。

刑事审判的三项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律适用是审查判断证据与犯罪事实以及进行程序性审查的结果，而在审查判断事实和证据以及进行程序性审查的过程中，同样存在法律适用问题。

(二)刑事审判的意义

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审判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保障辩护权等多方面的意义。在我国，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司法工作，关系公民权利的保障，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刑事审判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1. 刑事审判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的意义。在现代社会，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承担追诉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这种追诉必须具有正当性，即依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然而，追诉行为本身极具攻击性，易偏离法律程序而侵犯公民权利，从而破坏法律秩序。法院通过审判，排除非法证据，能够起到纠正与遏止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违法行为、维护追诉行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作用，从而维护法治。

2. 刑事审判具有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的意义。检察机关、自诉人对被告人的指控，只是提出罪与刑的请求。法院通过审理，对检察机关以及自诉人的指控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就可以实现定罪量刑的准确性，最大限度地避免冤枉无辜者。

3. 刑事审判具有保障辩护权实现的意义。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审判为辩护权的行使提供了平台。只有通过审判，才能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使其获得公正的对待，也才能体现刑事司法制度的公信力。

4. 刑事审判具有弘扬社会公平正义的意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

治的价值追求。公平的含义包括:公允持平、办事公道、不偏不倚、利益平衡;正义则意味着道义分明、是非清楚、惩恶扬善。法院通过刑事审判活动,既可以告诉被告人什么是法律的规定,什么是正义的行为;还可以告诉社会什么是公平和正义,什么是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从而弘扬正义,惩恶扬善。

三、刑事司法裁决的力量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⑤。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⑥通过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证据规则和刑事诉讼程序,适用刑法的规定,来判断刑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犯罪、如何适用刑罚,这一系列活动的最终载体,是刑事司法裁决。

刑事司法裁决最具体地关乎刑罚权的实现。刑罚权,就是对犯罪人基于其犯罪行为而实行刑罚惩罚的国家公共权力,以维护安全、自由和秩序。在和平时期,刑罚权既是保障安全、维护秩序、保障自由的利器,也最有可能对公民的个人自由、财产安全予以最具侵犯性的干涉。刑罚权是和平时期一个国家最具有暴力性、也最具有工具性的国家权力。刑罚权特有的暴力性,决定了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不仅直接影响到法益的保护和秩序的维系,而且直接影响到公民的名誉、财产、自由乃至生命。而刑罚权特有的工具性,则决定了国家刑罚权,往往为急功近利的权力者所利用,从而使国家刑罚权不时存在着扩张性压制的可能性趋势。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指出:“刑罚犹如一把双刃剑,用之不当,则国家和人民两受其害。”^⑦刑罚权关系重大,必须对刑罚权加以合理规范与有效制约。

过去,国家的刑罚权被视为是不受限制的,但在构筑法治社会、依法治国的当下,刑罚权不能再以任意的方式、在任意的范围内行使,它

必须受到宪法所规定的保障个人尊严、权利和自由之基本原则的制约和限制。^①正如耶塞克所说：“刑法虽然有助于克服世界上的混乱，以适当限制自由来压制人的任性与专断”，然而，刑法对社会的保护，必须既“保护公共和平秩序，同时尊重个人的行为自由，反对非法强制，根据公正原则对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而这意味着，国家刑罚权在实现的过程中，“在努力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国家还同时对作为法的秩序和社会秩序基础的人权予以重视。”因此，“刑法不仅仅限制自由，刑法还创造自由”，因为，刑法通过防止暴力和专断，通过对公共安全的保障，“使所有公民自由地发展其个性成为可能”，并“给个人创造一个能够自由决定和依据自己的裁量来实施其决定的活动空间”^②。

一般而言，刑罚权包括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③除制刑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行使以外，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一般是由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使。通常，公安机关执掌刑事案件侦查权，检察机关执掌刑事案件公诉权^④，法院执掌刑事案件审判权。这些国家机关处理具体刑事案件时的权力，对普通人民的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比宪法规定的原则，更加直接、更加深刻，也“比宪法更能直接影响普通人的生活”^⑤。尤其是，审判机关的量刑权，通过刑事审判活动来完成，通过刑事司法裁决来承载，它既是对国家立法机关之制刑权的最终实现，又是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以及检察机关的公诉权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原则的一次审视和裁量。在这个意义上，只有那些既保证实体正义又保证程序正义的刑事司法裁决，才能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既保障公共安全又保障个人权利和尊严的基本任务。

第三 节

司法文书公开提升刑事司法裁决力量

刑事司法裁决的伟大力量，依赖于司法公正的实现。而要实现司法公正，必须推进司法公开。司法公正的前提是司法公开。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不仅仅是案件审理过程以及裁判结果的书面反映，更是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是否公正行使刑事审判权的重要窗口。而司法公信力的创树，依赖于司法公正。可以说，没有司法公正，就没有司法公信力。只有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始终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才能有力推进司法改革进程，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也才能更加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司法改革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

司法公正的表现主要在于：一是实体裁判的公正。包括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合理地作出裁决。二是裁判程序的公正。包括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之前必须进行冷静、详细、慎重和适当的评议，对各方提出的论点和论据进行仔细的讨论和斟酌，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要充分注意到各方的观点和论据，并予以评判；裁判文书据以认定的事实，必须有确凿的证据经过合理而符合逻辑的证明，必须明确其制作裁判文书的根据和理由，向各方及社会公众公开证明其所作裁判的公正性、合理性以及公平性。三是裁判形象的公正。所谓形象公正，是指存在于社会公众内心的对于人民法院以及审案法官的评价，尽管这并不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产生直接影响，但是却对法律的权威性产生影响，对司法公信力产生影响，并会反过来作用于法律

的实施。形象公正十分重要，因为一旦出现不公正的案件，尽管这个案件随后可以得到纠正，但是它在人民群众中形成的司法不公正形象，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扭转。

一、司法公开的价值内涵

司法公开，是指在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悉之下，以非秘密的方式进行司法过程的一切活动。包括实体公开与程序公开两个方面的司法公开，是现代法律文明发展的重要产物。

司法公开的基本理论，是基于这样一种共识，即司法权是一种直接关涉社会正义和公民权益的公共权力，任何一种公权力都应该在阳光下运行，正如英国著名法官G.休厄特所言：“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崇尚公正的司法权更应该拥抱阳光，以公开促进公正。

司法公开是适应司法国际发展趋势的必由之路。公开、透明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准则，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司法公正、公开与否，是一国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形象的直接反映。推进司法公开，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有利于推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使我国更加强有力地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司法公开向更广更深处推进，可以更充分地实现公众的知情权，有助于社会对人民法院工作进行更好地监督。把司法公开向更广更深处推进，要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范围，不断创新司法公开的方式。

司法公开是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建设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之一。司法公开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及时发现社会管理、社会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有利于人民群众及时全面地了解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地表达诉求；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公平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有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媒体信息技术的迅速提高和广泛传播，社会和公众对司法公开的期望越来越强烈，迫切要求人民法院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方法，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的力度。这些新期待，无不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审理结

果必须尊重和保护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因此，司法公开应当着重保障案件各方当事人的“三权”，即充分尊重和保障案件各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全程公开，推进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健全司法公开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宣传和沟通，处理好推进司法公开与保守审判秘密、保护当事人隐私权、维护司法权威、新闻自由之间的关系，为司法公开提供制度保障，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完善司法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接受人大等专门机关的监督，接受舆论监督，拓宽社会各界监督渠道，加强法院内部监督，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监督权”。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将司法公开明确界定为六个方面，即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并将包含六个方面的司法公开，作为一项强制性的法律义务，在全国各级法院全面推开。以司法裁判文书上网作为司法公开的突破口，在策略上是明智的。最高人民法院率先垂范，更彰显了中国司法公开的积极的、稳健的政策取向。

法院审判是一个法治社会里守法公民的最后的权利救济手段。社会越文明，就越需要法治，法院的审判就显得越来越重要。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法院审判予以更多的重视，并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理念，正说明法院审判在我国越来越重要的事实。那么，“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所有这些亟待进一步推进的改革，都充分说明构建一个更加开放、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全民共识，并将在我国政治、法律和社会的改革进程中，进一步得到提升和发展。

而公开审理制度，作为对封建的秘密审判的否定，则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最公正、最文明的审判方式，公民有权接受公开审判，早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共识。公开审理原则实际上蕴涵着重要的精神实质：第一，约束国家权力——主要是约束司法权的行使，以便将司法权的行使规范在法律的范围之内；第二，在诉讼中贯彻人道主义和人人平等思想，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护当

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第三,在审判中体现人类的理性思维,反对法官罪刑擅断。在当下这个更加法治、更加民主、资讯更加公开的信息时代,公开审理原则更是被赋予了全新的时代内涵,即:其一,以公开审判作为实现司法民主的方式之一,保证公众能够行使对社会事务(包括司法裁决)的知情权;其二,确保国家重要权力之一的司法权,在行使时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2013年11月27日在广东深圳召开的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提出:要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推动深化司法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司法公开的要求,着力实现“四个转变”: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不断完善三大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会议要求“积极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逐步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形成倒逼机制,进一步提升法官的司法技能和业务素养”^⑩。

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价值

2013年11月2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主任贺小荣就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价值,做了以下的总结:

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价值^⑪:

一是可以大大规范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一个案子怎么判决,当事人诉请到法院,他的诉请是什么、证据是什么、法官如何来认定,适用了多少证据,形成心证的过程,都应当呈现出来。裁量权公开了,就可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所以,裁判文书的公开,首先有利于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二是裁判文书的公开可以大大提高法官的职业化水平。裁判文书公开以后,最大的压力是来自法官,过去裁判文书的公开幅度非常有限,现在已经是互联网时代,一个裁判文书的信息可以翻倍、成倍地复制和快速扩散,这对于法官职业化水平、文字驾驭能力、逻辑推理和法律适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裁判文书的公开对提高法官的素质非

常有价值。

三是裁判文书的公开可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大家知道，现在建立以市场来配置社会资源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市场经济首先要求的就是诚信，现在中国社会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打造一个诚信社会。裁判文书公开以后，把违约、侵权、不讲诚信的人的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对于打造一个诚信社会价值巨大。

四是裁判文书公开可以让每一个社会成员合理地做出预期，我明天应该做什么，我做什么合法的，做什么不合法，通过看大量裁判文书可以了解。

五是裁判文书公开可以推进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大量的案例上网之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再不会有无米之炊的问题了，可以有大量的研究素材。

六是裁判文书公开可以统一上下级法院、不同法院之间的裁判标准。随着裁判工作的公开，法官对适用法律的问题、统一性的问题要大大的缓解。过去老百姓议论较多的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在裁判文书大量上网之后会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大家都有了共同的标准。

七是裁判文书的公开可以抵制各种不当的干预。任何一个裁判文书都要符合逻辑，当事人的诉请、推理过程、结果的正当性要向全社会宣告。任何外来的不当干预都没有入手途径，只要裁判文书能够全面、如实的上网，对于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价值巨大。

三、司法文书公开在我国的推行

在我国推行司法文书公开，是一次极富有意义的决策，它表明决策者通过司法文书公开努力追求司法公正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魄力，也表明中国坚持公开审理原则，决心建设司法民主、法治国家那百折不挠的精神。因为决策者们已经认识到，“司法公开是一种力量，既是一种能使司法者获得自信和公信的力量，也是一种有助于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力量。”^②为了推进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政务网站的醒目位

置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址链接，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将其传送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政务微博，以提供链接或微博等形式，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法制教育、示范和指导意义的案件的裁判文书。”^注而且，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必须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原则，并且严令“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质量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95次会议通过，法释〔2013〕26号)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质量负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上传裁判文书；

(二)发现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等问题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三)其他相关的指导、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

-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三)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三)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商业秘密;
- (五)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第九条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

人民法院对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因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不一致的以外，不得修改或者更换；确因法定理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以上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审查决定，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办理撤回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系统，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基本原则、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公布前的审

核程序与技术处理、当事人的权利告知及保障、文书上网公布后的跟踪处理、公众意见收集回应、组织机构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等，均作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依据该规定，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最高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一般均应在互联网公布。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其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前，需要对当事人等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以及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不在互联网上公布。

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追求的永恒主题，它反映的是司法活动所固有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目前，司法腐败成为我国司法公正的一大障碍。“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减少和消除司法腐败，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全面推行司法公开，将司法活动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

司法文书公开已经在全国各级法院全面推开，通过专门设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成千上万件案件，可以呈现在社会公众的面前。2013年，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建成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3858份，地方各级法院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64.6万份。^④但是，实现全国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大约需要3至5年的时间。东部沿海和大中城市、省会城市，按照现有的计算机的条件，能够初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查阅案件的进展、查阅裁判文书基本能够满足，但是在广大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还不具备这个条件，需要逐步向前推进。

裁判文书公开上网，最高人民法院是按照四级法院不同职能定位和重要性进行设计的。什么样的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最应该上网？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第一批率先上网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紧接着是中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最后要发展到基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为什么说中级法院二审以上的文书非常有价值？因为它不仅涉及一个法律价值取向的问题，而且还代表了我国国家适用法律的态度、整个国家司法的态度。还因为二审是终审，老百姓最为关注。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把中级法院以上的裁判文书率先打造成精品，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程度，就会大大提高。^⑤

期待通过司法文书公开的推进，在刑事审判中据以定案的每一个证据都能够进行公开质证，控辩双方的意见都能够得到认真听取，控辩双方提出的事实和证据都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审判法官的社会责任感和历

史责任感都能够得到提高，去除暗箱操作，实现刑事审判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大大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和公正感。

尽管有这些期待，而且司法文书公开具有重要的促进司法公正的作用，但是，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却不可能一步登天，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部达到社会所期待的标准。从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发展的一波三折的不平凡的历程，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在较大范围内还存在一些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有的问题可以通过短期的改革，予以革除弊端，显现新锐；有的问题，恐怕“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其解决和革新，惟需更加壮阔的气魄、更加坚韧的毅力，进一步在制度和机制上开拓创新。

第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发展进程与问题

刑事裁判文书的发展进程

几十年来，我国刑事裁判文书的发展经历了初具雏形、陷于停滞、重建、快速发展四个阶段。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样式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其间经历过波折，也经历了若干次修改和补充，基本上形成了我国刑事裁判文书的体系和特色，成为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刑事裁判文书初具雏形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初，不同地区的不同法官或者沿用民国时期的刑事判决书样式，或者沿用陕甘宁边区的刑事判决书样式，造成司法实践中刑事判决书的样式不统一。1951年，司法部正式颁发了《诉讼用纸格式》，对包括刑事裁判文书的诉讼文书进行格式上的统一，缓解了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混乱的情况。^②但由于建国初期我国刑事实体法与刑事诉讼法尚未出台，因此，按照司法部的《诉讼用纸格式》制作的大多数刑事判决书在说理过程中，主要还是根据事实情况说理，至于被起诉的犯罪行为具体违反了刑事实体法的哪一个条款，便无从说起；也由于当时尚无刑事诉讼法，因此也难以谈到对相关证据的列举与分析；至于说，对被告人的辩解意见予以分析就更加罕见了。

1954年，在中国司法工作者访苏代表团访问苏联回国后，我国刑事裁判文书的模式，开始全面学习苏联司法工作的经验，刑事判决书的说理部分，趋于求简。至1957年反右运动以后，刑事判决书在说理部分过

于简化，几乎流于公式化，说理模糊、说理不足，情况严重。^④针对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61年5月18日发出通知，对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撰写提出具体要求，例如“写判决书和裁定书，一定要把事实、理由叙述清楚，文理要通顺，要合乎逻辑，力避前后矛盾；上诉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上驳斥上诉理由时，一定要针对上诉的理由来批驳，要说得有理有据。”^⑤该通知发出之后，刑事裁判文书的总体制作情况，有所改善。这一阶段，我国对于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探索，态度积极，初有成就，为日后的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发展，确立了基本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质量问题的通知 (1961年5月18日，(61)法行字第47号)

全国各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向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书记员同志重申一个要求：切实有效地把审判文书和审判卷宗的质量再提高一步。

最近几年来，对提高审判文书和诉讼卷宗的质量这件事，已经引起了各地法院的领导同志的注意，并且采取了许多办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196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旅大举行的书记员工作和档案工作会议上，对如何写好判决书、裁定书、如何作好笔录和如何整理好卷宗，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了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如果从各个法院来说，在这些方面有的做得好一些，有的就差一些，还不是很平衡的。

最近，我们看了若干法院的卷宗，深感在这些方面，仍然有许多缺点，看来还是比较带有普遍性的，需要认真地来改进。譬如：有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事实和理由叙述不清，写得也文理不通，不容易使人看得懂；在上诉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上批驳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时，有的没有针对上诉人提出的理由有理有据地去批驳，只是把一审判决书上判决的理由再重复一遍，显得软弱无力，不能说服当事人；有的在审判文书发出之前，不认真校对，对错字、漏字，不加补正，有的甚至发生了把“母猪”错写成“母亲”，“判处三年管制”错写为“判处三年徒刑”这类严重的错误，影响很不好；在做审判笔录时，有的字写得很草率，使人无法辨认，对不易理解的方言土语，没有加上必要的注解，使人看不懂。装订卷宗也有一些缺点，如卷首没有目录，或者材料装订的顺序很错乱，不系统、不完整，这就难以全面反映案件的审理过程。

为什么会有这些缺点?可能与某些审判员和书记员的水平有关,特别在某些基层法院,确实还有一些同志,受了文化程度的限制,工作上确有困难。但是,这不是唯一的原因。重要的是我们这些同志对待工作采取了什么态度,是严肃认真一丝不苟,还是不负责任马马虎虎。一定要让我们的审判员和书记员了解,绝不要把这些缺点看得那么无关紧要,不过是技术问题,是小事情;不,这是检验一个审判工作人员对待国家的审判工作有没有政治责任心问题,是关系到办案质量的大事情。

为了把案子办正确,一定要切实的改进在这些方面的缺点。因此,提出几项具体要求:

一、写判决书和裁定书,一定要把事实、理由叙述清楚,文理要通顺,要合乎逻辑,力避前后矛盾;在上诉案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上驳斥上诉理由时,一定要针对上诉的理由来批驳,要说得有理有据;在判决书和裁定书写好以后,一定要多看几遍,多修改两遍,把问题都说清楚了再定稿签发。

二、制作各种笔录和写判决书、裁定书的原本时,一定要把字的笔画写清楚,使人能够看明白。不要写别人不认得的草字,更不许使用自己创造的简化字。写好以后一定要认真地校对两遍,把漏字、错字和别字一一补正过来,绝不要带错出门。当事人或证明人写来的控诉信或证明信,如果字迹十分难认的,也请书记员当面查阅明白代为誊清一遍,连同原件一并存卷。

三、案卷的材料,一定要按顺序装订,卷首的目录要准确清楚,要和卷内的材料顺序相符合。

按照这些要求来做,对某些法院或者某些书记员和审判员来说,在目前是否有困难,如何做才好,请你们考虑并认真来改进。要求各地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和我们一道对上面的要求,作出示范,同时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来解决基层人民法院可能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譬如:
一、由高级人民法院或由中级人民法院用轮训或者组织业余学习的办法,来提高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员和书记员制作审判文书和制作笔录的能力;二、(从略)三、你们认为比较适当的其他办法。总之,要采取一切积极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这一阶段刑事裁判文书制作的依据是司法部1951年《诉讼用纸格

式》。而这一依据的确立有三个来源:

1.这一阶段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的第一个确立来源

这一阶段的刑事裁判文书批判继承了中国古代判例格式的优良传统。中国古代判词一般分为实判、拟判和花判。实判指实际判例;拟判指科举等考试用的判例,也称虚判;花判指小说中杜撰的具有幽默、诙谐或者感人肺腑特色的判例。不论实判、拟判还是花判,我国自古流传下来的相关文献,都有不少^注。而且,不管是实判、拟判还是花判,虽在判词的内容和体例上,各朝各代略有差异,但其内容无外乎主要都包括事实、理由、判决主文三大部分;文体的体例,也由骈体和散体两种文体组成,并经历了由骈体逐渐向散体的过渡。可以说,当今裁判文书的“事实——论理——裁断”模式,可以看到某些来源于古代判例的源远流长的承继关系。

清代判官张船山《王小山订凶卖命判》

审得即墨县解送王小山杀人一案,本府一再审问,觉有不类。再四开导,如知为卖命订凶者,真正杀人凶手,实为曲秋培。今已提到正凶,供认不讳。查杀人者死,律有常刑,所以惩凶慝儆邪辟也。若有钱可以买代,则富家子弟,将何所顾忌?皇皇国法,是专为贫民,而非为富豪设矣。有是情乎,有是理乎?千金之子,不死于世,此本乱世末流之行为,而非盛世圣朝之所应有。曲培秋以口角细故,用刀杀人,其罪已不追,而又不束身司败,以二百金买一命,蔑视王法,殆无是过。夫始二百金可买一命,则家有百万可以屠尽全县。以一案而杀二命,其罪更何可恕!须知,前一杀尚出于一时愤恨,或非居心杀人。后一杀则纯为恃富杀人,有心杀人。误杀者,可免抵;故杀者,不可免也。曲培秋应处斩立决,并于行刑前,先仗二百。王小山订凶卖命,依律亦应仗则。姑念出自孝心,为养活父母计,应从宽免责。王小山父王贵林,贪图二百金之微利,至将亲爱之子,付诸刀俎之下,不特犯国法,且无人情,依律应处无故杀害子女罪减等,仗二百,流五千里。姑念其子小山,孝悌性成,初次审问时,即哀吁泣请,勿累父母,并愿以一命牺牲,不累堂上,声随泪下,满堂为之弹指。今果按律惩处,不几大伤厥心。本府为爱孝子心,一体准予免责。熏蚊虻以烧艾柱,恐坏罗帷;剔蚯蚓于兰根,虑伤香性。治恶僧须看佛面,挾疯狗还念主人。全孝子之心,捐顽父之仗。即墨县令审案糊涂,办事昏聩,姑念事出无心,免于惩办,从宽详请撤任。^注

这个判例是富有典型意义的。这一份古代判词，采取的是论法、说理、言情浑然一体的写法，从分析案情，到作出判决，善于依法论理，依理言情，情随事生。②既依律处断，又融入伦理情感；一气呵成，有理有据；宽严有度，一张一弛；情感充沛，令人钦服，为古代判例中的精彩之作。

2.这一阶段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的第二个确立来源

这一阶段，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的第二个确立来源，是陕甘宁边区刑事判决书的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民政府所沿用的司法文书格式，已在《六法全书》被废除的同时也予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的刑事裁判文书格式，是在继承陕甘宁边区刑事裁判文书的模式的基础上予以确立的。陕甘宁边区既是为建立新中国建功立业的老区，也是奠定我国现代刑事裁判文书格式基础的老区。新中国成立以后，大多数刑事审判人员是来自老区的审判人员，大多数刑事裁判文书模式也同样沿袭了陕甘宁边区的文书模式。特别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黄克功故意杀人案刑事判决书，是当时刑事判决书的典范，受到推广，审判人员广为学习。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活动，基本上继承了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实践经验，只是在结构和模式上有所不同。陕甘宁边区刑事判决书的“主文——事实——理由”模式，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有略微的更动，变为“事实——裁断”模式。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黄克功故意杀人案刑事判决书 (〔1937年〕刑字第二号②)

被告:黄克功，男性，二十六岁，江西南康人，前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

右被告②因逼婚不遂杀害人命案件，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本院公审②，特判决如左:

主文

黄克功实行逼婚不遂杀害人命一罪，立判处死刑。

事实

黄克功所枪杀的刘茜，女性，十六岁，山西定襄人，陕北公学的学

员。初在太原求学，自卢沟桥抗战后，愤暴日侵略，感国难严重，于去年八月间，决然舍弃家庭、学业，冒险间道来到延安城，即进抗日军政大学，在第十五队为学员，学习、工作均极努力。当时黄克功适任抗大第十五队长，遂得与刘茜认识，通信来往渐涉恋爱，感情尚好。九月间，陕北公学成立，所有抗大第十五队全体人员，拨归公学。但不几日，黄克功仍复被调回抗大转任第六队队长，刘茜留在公学学习，二人关系开始疏离，后黄克功向刘茜追求不已，送钱赠物，要求结婚，而刘茜感觉黄克功过于纠缠，发生反感，曾经表示拒绝，并给以劝诫与批评。黄克功失望，更听信谗言，以刘茜在公学已另有爱人，去信责备，同时更迫切地要求结婚，但刘茜绝不愿意，亦不给以答复。黄克功认为失恋是人生莫大的耻辱，忘却自己是革命队伍中的干部，放弃十年革命斗争的历史，不顾当前国家民族的危难，陷于恋爱第一的泥坑中，不能自拔，遂萌杀害刘茜之动机，借以泄愤。于十月五日晚饭后，带勃郎宁手枪，偕同抗大训练部干部黄志勇到公学去访寻刘。在公学前适与刘茜相遇，并有她的同学数人董铁凤等。黄即招刘茜走向河边散步，刘不能拒，离开她的同学同黄克功偕行。适天已入黑，黄志勇先行分手回校，尚见黄克功与刘茜仍留在河边谈话。黄即向刘谈判，要求公开宣布结婚；刘予以严厉拒抗。当时黄克功即拔出手枪对刘威胁恫吓，刘亦不屈服。黄克功感情冲动，失却理智，不顾一切，遂下最后的毒手，竟以打敌人的枪弹对准青年革命分子刘茜肋下开枪，刘倒地未死，尚呼救命，黄复对刘头部再加一枪，刘即毙命。黄克功于谋杀事毕后，即回校，取水洗足企图湮没血迹证据，即自行解下外衣及鞋子清洗，才去校部汇报。回来复将手枪擦拭，并在刘茜过去谈恋爱的信上加填十月四日的日期，借作反证掩饰。陕北公学董铁凤等，因刘茜一夜未归，翌日（十月六日）即到黄克功处询问。黄神色仓忙，假作不知。乃后，群众在河边发现刘茜的尸体，特向陕北公学当局报告，并在当地捡获勃郎宁手枪弹壳两颗，弹头一颗，转报法院检验。在刘茜身上，右肋下有枪伤，入口污黑色，无出口；左耳背有一枪伤，弹穿脑门，血浆模糊；左腿有伤痕两处，紫黑色；实属枪杀毙命。此项杀人行为黄克功实为凶犯，证据确凿，当经抗日军政大学当局，将凶犯黄克功拘押，捆送法院。该犯黄克功自己承认杀人不讳，复经检查机关侦查起诉。

理由

（一）蓄意杀害刘茜的犯罪行为，该凶犯黄克功即已直供不讳，更加以检察机关所提出各种确凿证据证明，罪案成立，已无疑义。

(二)值兹国难当头，凡属中国人民，均要认清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才是自己国家民族的死敌，我们用血肉换来的枪弹，应用来杀敌人，用来争取自己国家民族的自由独立解放，但该凶犯黄克功竟致丧心病狂，枪杀自己革命的青年同志，破坏革命纪律，破坏革命团结，无异帮助了敌人，无论他主观是否汉奸，但客观事实，确是汉奸的行为。

(三)刘茜今年才十六岁，根据特区的婚姻法律，未达结婚年龄；黄克功是革命干部，要求与未到婚龄的幼女刘茜结婚，已属违法，更以逼婚不遂以致实行枪杀泄愤，这完全是兽性不如的行为，罪无可赦。无论刘茜对黄克功过去发生如何极好的感情，甚至口头允许将来结婚，在后因不同意而拒绝，亦属正当，绝不能以此借口加以杀害。

(四)男女婚姻，应完全是出于自愿结合，条件或不适宜，亦可正式分离，绝不许任何的强迫。黄克功与刘茜的关系，最高限度只不过是朋友相恋，即使结婚，各人仍有其个人的自由，黄克功绝不能强制干涉刘茜的行动，更不能借口刘茜滥找爱人成为枪杀原因。

(五)凶犯黄克功对刘茜实行杀害以后，清洗衣鞋，擦拭手枪，湮没罪证，复在刘茜信上，假造时日，捏造反证，更对学校法庭询问的时候，初尚狡赖，推卸责任，这适足以证明黄克功预谋杀人的计划及对于革命的不忠实，这些表现实为革命队伍中之败类。

本院根据以上种种理由，特为判决如主文。

本案经检察机关代表胡耀邦莅庭执行职务。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一日

可以说，黄克功故意杀人案刑事判决书，“语言简练，用语庄重，叙事清楚，说理充分，批驳有据，判之有力”^①，“逻辑清晰，说理透彻，堪称范例”^②。判决书正文部分采用民国时期“主文——事实——理由”倒三段论结构，对判决理由的阐述以及逻辑论证，很重视。尽管黄克功杀人案的判决书，并未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没有说明该案赖以作出裁判结果的法律依据，但是，裁判过程中采取的民主形式，即吸收人民群众作为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并令“陪审员与裁判员有同等的裁判权力”^③，从而使法院裁判的最终结果从实质上比较符合当时、当地的

社会民情，体现了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因此得到舆论的支持。这也是陕甘宁边区实行法律民主的一种良性途径。

3.这一阶段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的第三个确立来源

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制作依据的第三个确立来源，是参考前苏联的一些司法实践经验。由于建国以后一段时间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形势，我国在刑事裁判文书方面，也开始全面苏化。这个阶段的刑事裁判文书，正文逐步演变为现在的“事实——理由——主文”的三段论式，且判决内容趋向简单化、公式化，被告人的辩解意见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在判决书中几乎只字不提了，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也无迹可寻了。

二、刑事裁判文书陷于停滞阶段

在大约十年多的时间里，由于惨烈的运动浩劫，国家法制完全被摧毁，国家司法机构全部被砸烂，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准，大幅倒退。刑事裁判文书政治色彩极为浓厚。刑事裁判文书的具体制作格式，倒退到以案件审批表代替裁判文书的地步，以公式化的阶级斗争语言代替规范的法律逻辑推理，以政治语言代替规范性法律用语，至于证据，则毫无踪迹，弃而不用。这一时期对刑事裁判文书从内容到形式的“反智式”贬损，“不仅把建国初期的刑事判决说理制度的初步努力付之一炬，而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使得刑事判决文书的制作带有浓厚的政治语言残余。”^②

P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76)中刑反字第46号^②

公诉机关:P市公安局

被告:王学泰，男，三十三岁，山西省清源县人，学生成分，原系P市某县河北公社口儿村中学教员，住本市某区某巷包头章胡同十七号。在大学读书期间曾因散布反动言论，受劳动考查三年的处分。因现行反革命罪，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被拘留，后被逮捕。